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聘任黄如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黄如群女士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黄如群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黄如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蒋文军 马国华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